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 |
| 案件名称 | smartclip Europe GmbH与Amobee EMEA Ltd. 新设合营企业案 | |
| 交易概况  （限200字内） | smartclip Europe GmbH(“smartclip”)和Amobee EMEA Ltd.(“Amobee”)拟成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该合营企业仅为smartclip的广告供给方平台和Amobee的广告需求方平台提供咨询服务。  smartclip和Amobee将分别持有合营企业百分之五十（50%）的股份，共同控制合营企业。 | |
| 参与集中的  经营者简介 | 1、smartclip Europe GmbH | smartclip于2008年3月成立于德国。  smartclip是一家插播和外播视频广告及可寻址电视广告的营销商兼技术提供商。广告发布商可以通过smartclip经营的供给方平台出售其数字广告空间。 |
| 2、Amobee EMEA Ltd. | Amobee于2008年2月26日成立于英国。  Amobee经营需求方平台，广告主和代理商可以通过该平台购买数字广告空间。除实际运营需求方平台外，Amobee还为广告主提供有关平面和视频形式的多屏广告概念设计方面的建议。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 备注 | 无 | |